

行人，你应该这样过斑马线！

快走两步，别打电话、嬉戏、闯行，也是一种文明

本报讯 随着我市对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行为开展持续整治，目前城区道路通行环境明显改善。不过采访中记者也发现，目前随着礼让斑马线的深入推广，有一部分市民在过斑马线时接打电话、嬉戏打闹甚至强行通过，给不少机动车的行驶带来不便。对此，交警部门提醒，交通文明应该是人车互让，在机动车礼让斑马线的同时，行人、非机动车也应该文明出行。

强行通过斑马线，机动车无奈追尾不少见

18日，记者来到市区多处斑马线附近采访发现，目前不文明通过斑马线的行人、非机动车还真有不少。在市区常青路的一处斑马线上，机动车停车礼让，行人快速通行，随后，当行人几乎全部通过斑马线时，机动车开始重新启动并继续行驶。可这时，几位没有来得及通过斑马线的电动车车主不是在斑马线前耐心等待，而是加紧速度抢行。见到有市民强行通过，多辆机动车只好继续停车等待。

无独有偶，在洸河路益民东区附近的一处斑马线上，记者也见到了类似的斑马线不文明。按照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此刻非机动车和行人应该在确保安全的状况下快速通行。可现场却有一位男性市民一边打着手机一边缓缓行走，根本没有顾及路面车流情况，不仅旁边的机动车车主等的着急，而且该

行人自身安全也得不到保障。

采访中市民李先生就告诉记者，现在大家都知道开车应该礼让斑马线，但是行人也必须也不能因此不顾自身安全，强行通行。“前一段时间我在通行十三中门前的一处斑马线时，就有一个小青年骑着电动车猛穿了过来，当时吓得我一个急刹车。幸亏当时开的不快，否则后果不堪设想。”李先生告诉记者。市民葛先生也告诉记者，有一次他在乘公交上班过程中经过一处斑马线，由于时间比较早，出门遛弯锻炼的人比较多，只见其中一位女性在斑马线上牵着小狗缓缓行走，不急不躁，整辆公交车上的人都等的特别着急。

除此以外，采访中记者还接到多位市民反馈，目前因部分市民强行通行斑马线导致的车辆追尾事故也屡见不鲜。

非机动车和行人有义务礼让机动车

针对采访中市民反映的问题，任城区交警大队民警孟宪峰告诉记者，机动车在途经斑马线时必须礼让行人，这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但值得注意的是，礼让斑马线不仅仅是机动车礼让。非机动车和行人也有义务礼让机动车。比如，在机动车正常通行的情况下，非机动车就不应强行通过斑马线。此外，行人、非机动车驾驶员过斑马线时也应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快速通行，严

禁在斑马线上长时间逗留，甚至嬉戏打闹、接打手机等。

“目前从城区的接处警情况来看，由斑马线前行人乱过马路导致的追尾事故相比以往的确有所上升，但并不明显。”民警告诉记者，这些事故的根本原因是机动车没有及时减速，在较快地速度下行时猛然刹车导致。所以，机动车驾驶员不能简单地将追尾归咎于礼让斑马线。

民警提醒

遇到路口要提前减速

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应采取足够保障安全的驾驶措施。一方面应该是保持足够的安全车距。市区车辆较多，大部分交通事故的原因是前后车追尾和各种碰挂，因此为了避免交通意外的发生，驾驶员必须保持安全车距。尤其是夜间行车时，更是应该保持安全车距、预防追尾。另一方面，开车时遇到路口要提前减速。刹车是有一定刹车距离的，可如果驾驶员提前减速，则能及时刹车，有效避免重交通意外的发生。此外，驾驶员在驾车过程中还应该专心致志，尤其是前面有大桥跟随的时候，更应该谨慎驾驶。（本报记者 盖鸣霆 报道）

新闻 1+1



交通安全进校园

近日，高新区交警大队走进郭厂小学，开展冬季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课堂上，宣传民警讲解了红绿灯的故事、正常行走的安全等，让孩子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到了交通安全知识，帮助小学生们掌握了交通安全常识，提高遵守交通安全法规的自觉性。（本报记者 盖鸣霆 通讯员 张丹 汤聪 摄影报道）

清洁供暖电代煤及燃煤锅炉电能替代电价政策公告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贯彻发改价格（2017）1684号文件落实清洁供暖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7〕106号）和山东省经济信息化委员、山东省物价局、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燃煤锅炉电能替代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鲁经信电力〔2017〕421号）文件精神，山东省将实施清洁供暖及燃煤锅炉电能替代价格政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清洁供暖电代煤电价政策

1.“电代煤”居民用户增加6000度一档采暖电量，即一档电量为8520度，二档电量同步调整为8520—10800度，三档电量为超过10800度。农村地区以村或自然村为单位，通过“电代煤”改造使用电采暖或热泵等电辅助加热取暖实行总表计量的，按照居民合表电价执行；实行分表计量的，与“电代煤”居民用户执行相同的价格政策，可自愿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

2.“电代煤”居民用户是指济宁市政府按照《山东省7个传输通道城市清洁采暖气代煤工作实施方案》（鲁建发〔2017〕5号）实施“电代煤”改造的居民用户，名单以济宁市气代煤电代煤工程领导小组盖章台账为准，原则上每年采暖季前由济宁市气代煤电代煤工程领导小组集中确认，供电公司统一执行后年度内不再变更。确需变更（主要

为新入）的，需要济宁市气代煤电代煤工程领导小组出具的证明文件。

3.自2017年1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0月31日。

二、燃煤锅炉电能替代项目电量奖励政策

1.“十三五”期间，对2017年—2020年列入环保部门燃煤锅炉淘汰目录、申请实施电能替代的项目，每使用1度谷段电量给予1.3度谷段电量奖励，奖励电量用于抵扣峰段（优先）和平段电量。例如，某企业用电30万度，峰平谷分别10万度，按照奖励政策，实际结算峰电量为0，平电量为7万度，谷电量为23万度。

2.燃煤锅炉电能替代电量奖励政策适用于经市经信委、物价局公示后，向省级主管部门报备的电力客户。电锅炉的用电须单独装表计量或单独立电费户。

3.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0月31日。

三、其他事项

1.为方便用户，供电公司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电代煤居民用户台账及燃煤锅炉电能替代用户名单，修改“电代煤”居民用户和“燃煤锅炉电能替代用户”电价，用户不需要到供电公司申请办理电价变更手续。

2.“电代煤”居民用户和“燃煤锅炉电能替代用户”按月抄表。

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执行公告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7〕107号）文件精神，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直接抄表、收费到户的城乡居民用户即“一户一表”用户（下称居民用户），自2017年11月1日起可自愿选择执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现公告如下：

单位：元/度

项 目	原电价标准	非采暖期电价标准		采暖期电价标准	
		峰时段(8:00至22:00)	谷时段(22:00至次日8:00)	峰时段(8:00至20:00)	谷时段(20:00至次日8:00)
第一档	0.5469	0.5769	0.3769	0.5769	0.3469
第二档	0.5969	0.6269时	0.4269	0.6269	0.3969
第三档	0.8469	0.8769	0.6769	0.8769	0.6469

备注：采暖期谷时段向前延长两小时，谷电价比基准电价降低0.2元每千瓦时/度。

二、其他事项

1.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由居民用户自愿选择，供电公司免费为用户更换峰谷电能表。不选择的，仍按原方式计价。

2.执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居民用户以年度为周期，一年内不作调整。

3.执行居民分时电价的用户按月抄表。

4.采暖期是指每年11月至次年3月。为便于操作，按照供电公司12月

至次年4月抄见电量执行。

三、申请渠道及业务办理提示

1.居民用户可通过电力营业厅柜台、掌上电力（APP）、彩虹营业厅等渠道提出居民峰谷分时电价业务办理申请。

2.居民用户申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时需提供用电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或军人证、护照、户口簿等），填写《居民峰谷分时电价申请单》。非用电人本人办理居民分时电价业务的，应由代办人持用电人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办理。